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地震和海啸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对于直接地或间接地因地震或海啸所造成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，本保单予以赔偿，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。

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表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